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獎勵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 <u>監獄</u> 收容人獎勵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獎勵應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本注意事項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八款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八款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收容人有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一至七款行為時，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隨時報請獎勵。	二、收容人有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一至七款行為時，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隨時報請獎勵。	本點未修正。
<p>三、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八款「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 綜合考評：</p> <p>1. 各場舍收容人在<u>監</u>執行期間，其行為確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具體事由，足為其他收容人表率，而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者或表現不佳而核低分數者，於每年底簽請提報頒給獎狀。其提報人數為：各場舍人數五十人以內提報一名，五十一至一百人提報二名，一百零一人以上</p>	<p>三、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八款「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 綜合考評：</p> <p>1. 各場舍收容人在<u>所</u>執行期間，其行為確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具體事由，足為其他收容人表率，而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者或表現不佳而核低分數者，於每年底簽請提報頒給獎狀。其提報人數為：各場舍人數五十人以內提報一名，五十一至一百人提報二名，一百零一</p>	<p>為配合機關改制「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酌作文字修正，並加入法律會考獎勵之相關規定。</p>

<p>提報三名。技訓各班每班提報一名。</p> <p>2. 投稿新生季刊其內容無負面抵毀批評者，經刊登累計達二仟字或漫畫圖刊二篇(幅)者，於刊登之作品符合上述要條件後一個月內申請簽核頒給獎狀。</p> <p>3. 本監舉辦之各項文康競賽活動，依活動計畫辦理獎勵。</p> <p>4. 參加矯正署主辦之教化、技訓及藝文等競賽，其分區複賽及決賽成績優異獲獎者，簽請獎勵，但不得重複。</p> <p>5. 參加矯正署函轉他機關單位辦理之教化、技訓或藝文等競賽，成績優異獲獎者，簽報獎勵。但該競賽如有初(複)賽及決賽之情形時，俟決賽結果後再行辦理，不得重複。</p> <p>6. <u>各教輔小組舉辦之法律會考成績獲前三名者，簽請增加接見一次之獎勵</u>；如有其他特殊表現優異者，專案簽請獎勵。</p> <p>(二) 技訓及作業部份：</p> <p>1. 技能訓練中心各職類學生獎勵依<u>作業科</u>所訂之「技訓班學生考核注意事項」辦理。</p> <p>2. 各場舍收容人作業成績優良者，每年底簽請提報頒給獎狀。其提報人數為：各場舍人數五十人以內提報一名，</p>	<p>人以上提報三名。技訓各班每班提報一名。</p> <p>2. 投稿新生季刊其內容無負面抵毀批評者，經刊登累計達二仟字或漫畫圖刊二篇(幅)者，於刊登之作品符合上述要條件後一個月內申請簽核頒給獎狀。</p> <p>3. 本所舉辦之各項文康競賽活動，依活動計畫辦理獎勵。</p> <p>4. 參加矯正署主辦之教化、技訓及藝文等競賽，其分區複賽及決賽成績優異獲獎者，簽請獎勵，但不得重複。</p> <p>5. 參加矯正署函轉他機關單位辦理之教化、技訓或藝文等競賽，成績優異獲獎者，簽報獎勵。但該競賽如有初(複)賽及決賽之情形時，俟決賽結果後再行辦理，不得重複。</p> <p>6. 如有特殊表現優異者，專案簽請獎勵。</p> <p>(二) 技訓及作業部份：</p> <p>1. 技能訓練中心各職類學生獎勵依<u>技訓科</u>所訂之「技訓班學生考核注意事項」辦理。</p> <p>2. 各場舍收容人作業成績優良者，每年底簽請提報頒給獎狀。其提報人數為：各場</p>	
---	--	--

<p>五十一至一百人提報二名，一百零一人以上提報三名。</p> <p>3. 全年度作業金總收入前三名之工場，增加提報人數一名。</p> <p>4. 作業特殊表現優異者，專案簽請提報獎勵。</p>	<p>舍人數五十人以內提報一名，五十一至一百人提報二名，一百零一人以上提報三名。</p> <p>3. 全年度作業金總收入前三名之工場，增加提報人數一名。</p> <p>4. 作業特殊表現優異者，專案簽請提報獎勵。</p>	
<p>四、提報方式：由教輔小組提報經<u>累進處遇審查會議暨監務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核予獎勵。</p>	<p>四、提報方式：由教輔小組提報經<u>所務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頒給獎狀。</p>	<p>一、因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收容人獎勵方式非以頒給獎狀為限，故將本點「頒給獎狀」修正為「核予獎勵」。</p> <p>二、依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八條規定，收容人各項累進處遇事項須經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後提交監務委員會審議，本點程序與現制相左，酌作修正以符現制。</p> <p>三、為配合機關改制「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注意事項經所務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後實施。</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注意事項修正即經監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施行，毋須於規定內贅述，爰刪除本點。</p>